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公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69 號	妨害風化罪	屏東地檢 110 年偵字 012203 號	邱○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70 號	侵占	屏東地檢 110 年偵字 003894 號	邱○虔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正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93 號	賭博	屏東地檢 110 年軍偵字 000084 號	朱○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地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7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屏東地檢 110 年速偵字 001585 號	黃○賢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良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82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高雄地檢 110 年偵字 020166 號	張○恩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良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84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屏東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2176 號	林○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81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高雄地檢 110 年偵字 027060 號	陳○玆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86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屏東地檢 110 年偵字 012492 號	楊○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恭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86 號	殺人未遂	澎湖地檢 110 年偵字 000772 號	陳○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恭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186 號	殺人未遂	澎湖地檢 110 年偵字 000772 號	李○勳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恭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382 號	期貨交易法	高雄地檢 110 年軍偵字 000146 號	劉○杰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智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63 號	竊盜	橋頭地檢 110 年偵字 016363 號	江○倫	無理由聲 請駁回
黃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65 號	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	高雄地檢 110 年偵字 017849 號	黃○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黃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9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031 號	陳○智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72 號	肇事逃逸	屏東地檢 110 年軍偵字 000092 號	董○豪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勤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94 號	肇事逃逸	屏東地檢 110 年偵字 009567 號	林○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廉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83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屏東地檢 110 年偵字 003413 號	李○川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83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屏東地檢 110 年偵字 003413 號	李○春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廉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85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屏東地檢 110 年毒偵字 001475 號	孫○隆	他結
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79 號	藥事法	屏東地檢 110 年偵字 010533 號	鍾○錡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9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066 號	陳○銘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溫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64 號	政治獻金法	屏東地檢 110 年偵字 010997 號	何○葺	他結
儉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73 號	肇事逃逸	屏東地檢 110 年偵字 005660 號	高○淑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儉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9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1 年速偵字 000030 號	曹○文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9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謙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6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0 年速偵字 003719 號	鍾○祥	無理由聲 請駁回
讓	111 年 上職議字 00046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高雄地檢 110 年速偵字 003717 號	方○憲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